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161

2010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A **New Leaf** for **Refreshed Growth**

拓新里程 振翅高飛



2□□□ 中期報告

目錄

02	管理	⊞計	論	73	分:	析
0/			пШП	JΧ	//	17 I

- 05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06 簡明綜合收益表
- 0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09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23 人力資源
- 24 審核委員會
- 24 薪酬委員會
- 24 投資諮詢委員會
- 25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27 購股權
- 27 主要股東
- 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28 企業管治
- 29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30 公司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 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核數師已按其 審閱準則,確認並無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 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 | 而編制。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11%至約444,3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 是由於集團與露得清品牌的分銷合約在去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完結時已屆滿所致。集團引入的新分銷品牌伊夫黎雪和 Erno Laszlo,雖然其銷售貢獻尚在起步階段,但正持續上升。於回顧期內,集團的零售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和分類 業績比重與去年同期相若。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為約24,200,000港元,在計入向 梁伯韜先生之公司(佑星資本有限公司)(「顧問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攤銷成本後,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4%。

董事會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鋭變成為品牌擁有者

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對集團而言是充滿朝氣和急速鋭變的階段。作為品牌分銷商,經過數年來在中國零售市場建立 據點及整合自身優勢後,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朝著重要和嶄新的方向發展,加快步伐成為多元品牌擁有者。作 為品牌擁有者,集團將對旗下的品牌有更大的管控權,並處於更有利位置為股東締造長遠持續的價值。此外,該多 元化發展將有助集團有系統地擴展其業務覆蓋範圍及拓展新客戶群。

為實現成為多元品牌擁有者的目標,集團已定下兩項策略性部署,分別是發展自家品牌和透過審慎合併和收購機會收 購著名品牌。於回顧期內,集團成功沿著這兩個方向發展。集團發展自家化妝品牌JM Makeup已一段時間,該品牌是 為針對中國內地大眾市場消費者而設。經過漫長的審批程序、註冊和推廣後,集團首個JM Makeup專櫃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正式在中國開設,標誌著其首個自家擁有品牌推出市場,為未來的業務計劃奠下重要里程碑。

收購品牌方面,集團收購首個透過採取併購策略而自家擁有的品牌「Glycel」,其確實收購日期剛好在回顧期結束後。整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集團以現金代價27,000,000港元成功收購Glycel的商標、經營資產及營運業務。Glycel品牌及業務的建立源自一個於瑞士研發的抗衰老護膚產品系列,歷史悠久,是廣受推崇的優秀品牌。其商標已於全球超過60個國家註冊,在香港市場亦已銷售愈二十年,並已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憑藉集團的專業行內知識及卓越的分銷及服務平台,尤其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Glycel品牌具有雄厚的發展潛力。有見新引入品牌的銷售逐漸上升,集團有信心其推行的新策略性業務方向在不久未來將獲得成果,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除致力豐富其品牌組合外,集團亦積極保持及推廣其現有的專營護膚及美容品牌,包括~H₂O+、伊夫黎雪及 Erno Laszlo,當中伊夫黎雪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4%。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底,集團共經營367個零售點, 較去年同期增加88個。

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策略是定期更新品牌形象,以持續吸引消費者及保持品牌的新鮮感。於回顧期內,集團遍佈中國各地的~H₂O+零售點均奉行此策略,翻新店舗設計及顏色,以打造全新的時尚形象,這亦是中國~H₂O+零售點的銷售額微增約2%的部份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底,集團於中國共經營243個~H₂O+零售點。集團亦計劃於本年度稍後時間或下年初在香港推出全新店舗形象。此外,集團亦致力進一步擴闊各專營品牌的分銷渠道,從而擴大它們的市場據點。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底,由水磨坊、水之屋水療美容中心、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北京美容中心組成的美容服務業務合共擁有23個零售點。其中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的銷售表現卓越,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9%。值得一提的是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設一間佔地7,500平方呎的豪華水療中心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設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第三間新店。兩間中心均位於黃金地段九龍尖沙咀海港城,以打造其於香港全新高級美容服務旗艦店。為提升此項業務的表現,集團亦不時因應市場需求及經濟狀況作出檢討,開設新美容中心及優化現有美容業務網絡。

於回顧期內,集團檢討其於香港自有物業的用途,最終決定把物業作投資之用,以把握發展蓬勃的物業市場,為集團帶來滿意的投資租金回報。因此,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一項重估盈餘。

更臻完善的新財務策略

為更有效豐富其品牌組合,集團必須制定清晰的投資及收購政策,並配以豐厚的資金支援作後盾。集團已於回顧期 內作出重要部署以達致此兩項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集團與著名財經顧問梁伯韜先生簽訂合約,據此梁先生 會為集團提供專業的財務諮詢服務,尤其是在併購方面的諮詢。隨著集團進入企業發展新里程,梁先生的財經經驗 及敏锐觸覺將有助集團在多元化發展之路上作出明智及策略性決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集團獲著名Darby Asia Mezzanine Fund II, L.P. (「DAMF II)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注資。該 公司是享譽全球的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是次發行的所得淨額 為78,000,000港元,計劃用作收購中國新護膚品牌或大型美容服務連鎖店,以及發展或更新現有零售點。DAMFII是 次投資除了顯示集團愈來愈受國際投資機構垂青外,亦標誌著一般投資者對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方向的信心和認同。

展望

未來數月,集團將繼續其多元化擴展策略,並將致力豐富其品牌組合。為此,集團將擴大其現有品牌於大中華地 區的覆蓋範圍、加強品牌的滲透及持續更新品牌形象,以吸引消費者及維持強勁需求。隨著首個JM Makeup專櫃於 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幕,加上Glycel業務將為集團帶來額外收益貢獻,集團預期此全新業務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帶來盈 利貢獻。

集團本年度將專注展望未來,為集團開拓新一頁。為達致此目標,集團將在梁伯韜先生的專業意見指引下,尋求更 多併購商機。憑藉充裕的手頭資金,集團整裝待發,擔當全新角色,達致更多元化增長,從而鞏固其作為大中華地 區其中一只領導地位的護膚及美容集團。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至2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制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 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 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44.075	FO1 F40
	4	444,275	501,546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其他收入		(108,151)	(125,742)
其他收益或虧損		1,700	10,142
兵也收益以虧損 員工成本		10,247	(8,610)
		(123,623)	(129,47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941)	(12,914)
其他開支		(178,132)	(174,793)
		00.075	00.454
除税前溢利	_	32,375	60,154
税項	5	(8,032)	(14,984)
本期間溢利	6	24,343	45,17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199	43,206
非控股權益		144	1,964
		24,343	45,170
股息	7	22,919	36,956
每股盈利			
基本	8	3.3港仙	5.9港仙
攤薄	8	3.2港仙	5.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其他全面開支:	24,343	45,170
期內因換算產生之匯兑差異及其他全面開支	(24)	_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319	45,17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4,175 144	43,206 1,964
	24,319	45,1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投資業物業人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租金按金 商譽 遞延税項資產	9 9	820 134,200 32,990 - 21,922 966 6,117	1,044 37,700 40,795 75,362 18,984 966 5,291
		197,015	180,142
流動資產 存貨 有付租賃款項 應收款 預付按款項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可退稅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90,122 - 67,710 34,635 27,685 2,340 153,738	99,767 90 72,031 24,511 15,527 253 145,794
		376,230	357,9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有抵押按揭貸款——年內償還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應付税項	11 12	14,588 106,023 198,844 2,659 6,989 5,210	21,547 91,770 166,831 2,631 – 11,976
		334,313	294,755
流動資產淨值		41,917	63,2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932	243,3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3	73,912 102,063	36,956 146,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75,975 14,036	183,660 12,930
權益總計		190,011	196,590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有抵押按揭貸款——年後償還 遞延税項負債	12	339 38,249 10,333	339 39,589 6,842
		48,921	46,770
		238,932	243,360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本公	司擁有	i人應佔
1 4	HJ]7# 1-	ハルシ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已經審核)	36,608	38,205	12,984	(1,766)	450	1,797	-	92,383	180,661	8,715	189,376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_	-	-	-	_	-	43,206	43,206	1,964	45,170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及	- 348	- 1,113	-	-	-	-	-	-	- 1,461	2,918	2,918 1,461
特別末期股息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42,499) -	(42,499) -	(338)	(42,499) (33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6,956	39,318	12,984	(1,766)	450	1,797	-	93,090	182,829	13,259	196,088
				本位	公司擁有人應·	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36,956	39,318	12,986	(1,766)	450	1,797	-	93,919	183,660	12,930	196,590
本期間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4)	-	-	-	-	24,199 -	24,199 (24)	144 -	24,343 (2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24)	-	-	-	-	24,199	24,175	144	24,319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發行紅股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確認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	- 36,956 -	- (36,956) -	- - -	- - -	- - -	- - -	- - -	- - (36,956)	- (36,956)	1,853 - -	1,853 - (36,956)
支付之款項開支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5,096 -	- -	5,096 -	- (891)	5,096 (8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3,912	2,362	12,962	(1,766)	450	1,797	5,096	81,162	175,975	14,036	190,0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8,915	14,498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75)	(12,5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_	17,92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54	2,069
	(11,521)	7,461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36,956)	(42,49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7,530	3,096
	(29,426)	(39,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968	(17,44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794	141,4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反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738	123,9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從事分銷護膚品業務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水療及美容中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呈列單位,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五日批准刊發。

2.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編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 所使用者一致,惟下列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項原先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物業,於該物業不再列作自用用途後,轉撥至投資物業。有關物業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言称第17號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九年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修訂本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合資格對沖項目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業務合併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營運分類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了多個專用名稱的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此改變了若干呈列及披露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披露營運分類時要以集團內部用於分類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營運分類之基準。誠如附註4所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編本集團之申報分類。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

採納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 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營運分類之確認須按照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日常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集團部門內部報告為基準。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區分為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上報財務報告系統」只作為分類區分之起點。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申報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申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編本集團之申報分類,亦無導致分類業績之計量基準出現變動。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因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業務分類一致,分別為:

(i) 零售 - 護膚品零售

(ii) 服務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中心及其他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		服務		抵銷		總計	
		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u>`</u>	個月		個月	<u> </u>	個月	六	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318,534	357,575	125,741	143,971	_	_	444,275	501,546
分類間銷售	13,463	12,785	-	-	(13,463)	(12,785)	-	_
合計	331,997	370,360	125,741	143,971	(13,463)	(12,785)	444,275	501,546
分類業績	31,599	55,512	20,296	34,363	-	-	51,895	89,875
其他收入							1,700	10,142
其他收益或虧損							10,247	(8,610)
企業成本							(31,467)	(31,253)
除税前溢利							32,375	60,154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調 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集團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奥思集團有限公司 2010 中期報告 13

5. 税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1,204	4,156
海外税項	4,165	8,56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	(1,478)
	5,367	11,247
遞延税項		
本年度	2,665	3,737
	2,665	3,737
	8,032	14,984

香港利得税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可動用税務虧損後以税率16.5%(二零零九年: 16.5%) 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乃就應課税溢利按法定所得税率25%計算(二零零九年:25%),惟來自 外高橋保税區及浦東新區之溢利則按優惠税率22%(二零零九年:20%)繳納税項。根據相關政府通知,優惠 税率將於二零一二年之前逐步增加至25%。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外高橋保税區之附屬公 司被列作「營運中心」,並可享有若干税務減免。

剩餘海外溢利之税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税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於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4) (30)	(241) (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343 354	(5,000) 406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444)	(48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匯兑虧損淨額	– (165)	(3,610) (1,289)
租金收入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57 (5,096)	1,399 -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8.0港仙) 擬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2.0港仙)	22,919 -	29,565 7,391
	22,919	36,95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0.0港仙(二零零九年:11.5港仙),合共約36,9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49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按一股獲發一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因此已發行369,556,000股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由於此項擬派中期股息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宣派,因此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48,227,251

738,463,950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04.100	42.206
中公司擁有八應伯平别同 <i></i> 但們	24,199	43,206
	股份數	は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9,112,000	736,402,110
有關購股權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9,115,251	2,061,840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按一股獲發一股之基準進行之發行紅股。

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11,87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5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項原先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物業, 於該物業不再列作自用用途後,轉撥至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 司(「雍盛」)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雍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約15,343,000港元(截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5,000,000港元)已直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10. 應收賬款

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天至60天 61天至90天 90天以上	59,722 4,381 1,293 2,314	59,898 6,115 1,099 4,919
	67,710	72,031

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

11. 應付賬款

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天至60天	14,588 -	19,054 2,493
	14,588	21,547

12. 有抵押按揭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應償還款項之賬面值:		
一年內	2,659	2,631
一年至兩年內	2,716	2,689
兩年至三年內	2,778	2,746
三年至四年內	2,836	2,807
四年至五年內	2,898	2,867
五年或以上	27,021	28,480
	40.000	40,000
\\\\\\\\\\\\\\\\\\\\\\\\\\\\\\\\\\\\\\	40,908	42,220
減:計入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2,659)	(2,631)
	38,249	39,589

有抵押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之其中一項投資物業提供擔保,並按銀行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85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85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約為2.15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15厘)。

13.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39,112,000股(二零零九年:369,55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73,912	36,956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000 070 000	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66,076,000	36,60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3,480,000	34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69,556,000	36,956
按一股獲發一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369,556,000	36,95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39,112,000	73,912

14. 購股權

(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要為參與人士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酌情向任何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42港元發行共3,480,000股股份。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76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獲悉數行使,因此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佑星資本有限公司([顧問])及梁伯韜先生訂立顧問 (ii) 協議,以授出購股權予顧問,換取其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諮詢及財務諮詢服務(「購股權」)。購股權賦予 顧問權利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36個月期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 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2.26港元發行最多36.955.600股購股權股份。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45港元。

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購股權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紅股後,購股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分別調整至73,911,200股及每股 購股權股份1.13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35,305,000港元。約5,096,000港元 之購股權開支已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及支銷。

購股權之公平值按下列假設計算: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2.61港元 2.26港元 購股權價格 預計年期 3年 預期波幅 63.063% 預計股息率 6.62% 無風險利率 0.88%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以董事 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改變。

於本期間,顧問並無行使購股權之權利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15. 承擔及安排

(a)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2,108	1,045

(b) 經營租約之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 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應收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15 150	1,381 408
	765	1,789

就作為出租人而言,本集團並無或然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應付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超過五年	65,262 80,337 4,068	62,819 52,191 –
	149,667	115,01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釐定,租約平均年期為二至三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計及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難以預先計算額外租金之款額,因此並無計及按預先釐定 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減各租賃之基本租金所產生之額外應付租金(如有)。

16. 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要員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及房屋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成本	5,809 6,400 30	5,856 5,680 30
	12,239	11,566

17.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brant Success Limited (現稱為「卡爾詩有限公 司」)與獨立第三方(分別為卡爾詩美容服務有限公司、卡爾詩(香港)有限公司及朱漢章先生)訂 立協議,以購買Glycel業務,現金代價為2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完成。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DAMF II Beauty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認 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Darby Asia Mezzanine Fund II, L.P.成立。該基金 由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集團之私人股票部門Darby Overseas Investments Ltd.之附屬公司提供意見。據 此協議,認購人同意(1)認購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2)按每股1.57港元之認購價認 購約24,841,000股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發行。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辦理股份登記之公眾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1,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63,2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153,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45,8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除以權益總計約19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96,600,000港元) 之百分比),約為21.5%(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1.5%)。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美元及日圓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輕微。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1,450名員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579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總監劉美燕女士,並由 黄鎮南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 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 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

投資諮詢委員會

為更佳控制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投資諮詢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並由黃志強博士擔任主席。

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執行日常投資決定及監察制定指引。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及檢討投資 方向及組合,並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及類	別		佔已發行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百分比
余麗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113,760 普通股	-	-	-	166,113,760 普通股	22.5%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譚次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及 擁有受控公司 之權益	-	-	5,960,000 普通股 ^⑵	155,333,760 普通股⑴	161,293,760 普通股	21.8%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²⁾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受控公司 之權益	5,960,000 普通股	-	-	155,333,760 普通股 ⁽¹⁾	161,293,760 普通股	21.8%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³⁾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及類別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余金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4,000,000 普通股	-	6,000,000 普通股 ⁽⁴⁾	-	10,000,000普通股	1.4%
黎燕屏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6,000,000 普通股	-	4,000,000 普通股 ^向	-	10,000,000 普通股	1.4%
黃龍德太平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普通股	-	-	-	1,200,000 普通股	0.2%
黃鎮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普通股	-	-	-	1,200,000 普通股	0.2%

附註:

-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1) Limited (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乃由譚次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余麗珠擁有49%權益, 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 (2)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之妻子余麗珠之名義登記。
- (3)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之丈夫譚次生之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現以余金水之妻子黎燕屏之名義登記。
- 該等股份現以黎燕屏之丈夫余金水之名義登記。 (5)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 份及債券之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 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獲悉數行使,因此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 概約百分比
田駿有限公司(1)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333,760	21.0%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²⁾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10.5%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³⁾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10.5%
佑星資本有限公司(4)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3,911,200	10.0%

附註:

- (1) 田駿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 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譚次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余麗珠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2)
-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3)
- 佑星資本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伯韜實益擁有。 (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 設「主席」一職,而本集團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行 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 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 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撰連任。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黄志強

審核委員會

黄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黃志強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

黄龍德太平紳士

黃志強

劉美燕

投資諮詢委員會

黃志強

黄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余麗絲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巫婉儀 FCCA, FCPA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1161

網址

www.wateroasis.com.hk































Hong Kong 香港 | Macau 澳門 | Mainland China 中國 | Taiwan 台灣 | Singapore 新加坡